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股份認購申請

認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發行人提呈股份認購申請書，據此，認購人同意申領19,8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640,000元。認購股份佔發行人於股份認購申請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5%。於發行新認購股份後及計及於過往認購事項中所收購之股份，認購人將持有發行人合共28,300,000股股份，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股份認購申請書

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訂約方

認購人：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內資企業法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申請書，認購人同意申領19,8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640,000元。認購股份佔發行人於股份認購申請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5%。於發行新認購股份後及計及於過往認購事項中所收購之股份，認購人將持有發行人合共28,300,000股股份，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將充分享有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5,640,000元已於提呈股份認購申請書後由認購人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1.8元。代價乃經考慮發行人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元以及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代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企業法人，其主要業務包括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條例及其他條款通過方可作實之業務，有關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所載列者為準(金融許可證編號：00247973)。

根據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790,215元。發行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0,598,101	30,756,84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4,606,320	30,494,025

過往認購事項

於2015年7月23日，認購人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0,000元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8,500,000股發行人股份，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6%。由於過往認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百分比率低於5%，故過往認購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建設業務。

董事銳意尋求投資機會，為股東擴大回報。誠如上一節所披露，發行人之業務有利可圖。透過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盈餘注入發行人股份，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創造合理及穩定之股息收入以及於日後獲取潛在資本增值。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股份認購申請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申請書就認購股份向發行人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5,6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可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發行人」	指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內資企業法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2015年7月23日收購8,5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申請書」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申請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之股份認購申請書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發行人根據股份認購申請書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發行人根據股份認購申請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9,8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